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

關於特別股利金額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8日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

如招股書中所披露，於2013年8月5日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就2013年7月1日起至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一個曆月末日(「特別股利日」，即2013年11月30日)的期間(「特別股利期」)，向截至特別股利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現金股利(「特別股利」)。特別股利的金額按照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經審計未經合併淨利潤(以較低者為準)釐定，扣除按規定分配的法定盈餘公積金(本公司同期未經合併淨利潤的10%)和一般準備(提取的一般準備餘額須維持在不低於風險資產餘額的1.5%)。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核數師就特別股利金額的釐定完成了審計。根據審計結果，本公司於特別股利期經審計未經合併淨利潤，提取上述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一般準備(提取的一般準備餘額維持在風險資產餘額的1.5%)後，本公司將向截至特別股利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金額為人民幣1,202,803,605.03元的特別股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杭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侯建杭先生、臧景范先生及許志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淑榮女士、尹伯欽先生、肖玉萍女士、袁弘女士及盧聖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錫奎先生、邱東先生、張祖同先生及許定波先生。